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298號

第　三　人
即參 與 人　精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
即全體董事　徐品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謝敏鏞
施美任

本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298號被告徐品澤等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精饌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公司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應行清算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6條之1、第24條、第25條定

有明文。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，或股東會另為選任者外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為同法第322條第1項所明定。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時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，同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，依同法第334條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精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精饌公司）業於民國110年9月8日經主管機關為廢止登記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參，依上揭說明，精饌公司應依法清算，當時董事為徐品澤、謝敏鏐、施美任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附卷可稽（見精饌公司公司登記案卷二第11頁）。依前揭規定，精饌公司廢止登記後，應行清算，復查無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之情形，應以董事為法定清算人，又未見數清算人間推定代表公司者之情形，故應由全體董事徐品澤、謝敏鏐、施美任共同為公司之代表人，且精饌公司雖經廢止，但其法律人格在清算範圍內，視為繼續存續，自得為參與沒收程序之主體。

三、查上訴人即被告徐品澤、周美麗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依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原判決所認定之犯行，獲取之部分財物，購入如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3至19所示不動產，登記精饌公司為所有權人，是被告等人實行違法行為，致精饌公司因而取得犯罪所得變得之物情形。則本院審理後如認被告2人成立前揭犯罪而應沒收犯罪所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規定，沒收對象及範圍可能包括精饌公司取得之上開財物。而精饌公司並未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，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將不提出異議，是為保障前揭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之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以保障其權利，認有依職權裁定命精饌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。

四、本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298號案件已定於113年4月3日、同年4月24日、同年5月8日進行審理程序。本件參與人參與本案後，應依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具狀或

當庭陳述意見，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，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，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。若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宏　卿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法　官　楊　陵　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　三　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